

# 桃園市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實施計畫(草案)

## 一、計畫緣起

本市大學院校各具優勢資源，整合建置大學院校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將可提升教學資源與辦學績效；故本計畫希望藉由大學院校優勢資源，提供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桃園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以大手牽小手模式，打造桃園知識城之學習願景，提升教育領航功能。

## 二、計畫目標

- (一)善用大學院校優勢資源，結合終身學習單位，建置資源整合平台，提供市民多元學習管道。
- (二)結合大專專業師資與學習資源，增加高中職、國中小及終身學習單位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育領航功能。
- (三)開拓大專資源分享之廣度與深度，塑造學子學習風氣。
- (四)鼓勵大學院校開放專業場館並引進大學院校系所特色專長課程，發揮創意辦理各項活動計畫。
- (五)透過大學院校舉辦職業試探營隊之方式，帶領學子體驗職能樂趣，並導引學子規劃生涯發展藍圖。
- (六)推動大學院校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走入校園，以寓教於樂之方式，輔導學子多元學習，引領適性發展。
- (七)開放大學院校科系所課程供高中學子進修，增加學子對大學課程之認知並引導學子探索職業知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 四、活動期程說明

- (一)各校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 (二)活動辦理時間：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
- (三)活動期程：
  -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各校提案申請。
  - 2.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教育局審查公布。
  - 3.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活動辦理時間。
  - 4.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繳交成果資料與核結。

## 五、申請對象

- (一)市屬學校：本市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百分比達 20%者務必申請)。
- (二)非市屬學校：設置於本市之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小。
- (三)終身學習單位：本市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

## 六、實施內容

(一)教師職能課程：

為培養本市教師豐富的教學知能，以各本市各高國中小教師職能需求為考量，由大專院校專長師資辦理高中職、國中小教師專業培育課程，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增加專業知能。

(二)學生學習活動計畫：

本市各高國中小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尋求大學資源挹注，辦理以下活動，大專院校亦可尋求本市各高國中小合作辦理之。

1. 學校特色活動：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活動計畫，提升高中職、國中小學生學習能力。
2. 職業試探營隊：利用大專院校資源，於學期中或暑假辦理職業試探營隊，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輔導學生試探職業基礎知能，如藝文營隊、生物探索營隊、英語研習營、財金營等。
3. 社團入校服務學習：大學院校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進入校園，運用社團資源舉辦體驗性、知識性與學習性活動。
4. 開放大學課程：各大學院校系所開放課程供高中學子或專科學校開放課程供國中學子體驗學習，增加學子對各科系領域之認知與就業方向之瞭解。

(三)在地特色課程：

以各終身學習單位所在地之特色及學員之需求，結合大學院校資源，由各該終身學習單位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各項終身學習課程，以達成學習型城市之理想。

## 七、經費補助原則

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提出，經本局審核後，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經費額度：

1. 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大專院校補助計畫)：
  - (1)12 小時以上未滿 20 小時之規劃，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為原則。
  - (2)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之規劃，最高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
  - (3)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之規劃，最高以補助 5 萬元為原則。
  - (4)超過 40 小時之規劃，最高以補助 5 萬元至 7 萬元為原則。
  - (5)活動性質若屬大學院校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建議優先行由大學院校經費支應，不足再由校方提出申請。
  - (6)每所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以補助 6 項申請案為限。
  - (7)每所終身學習單位以補助 2 項申請案為限。
2. 高中職、國中小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高中職、國中小補助計畫)：
  - (1)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各校提出，計畫經本局審核後，每案以補助 2 萬元至 5 萬元為原則。(授課者可為大專講師、大專生與研究生，請搭配運用)。
  - (2)每所高中職、國中小以補助 2 項申請案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3 項，本局得視實際補助情形予以酌減。

(二)補助原則：

1. 可規劃短期密集性(5 天)以內或長達數週以上之計畫。
2. 弱勢學生參加名額不得低於活動參加人員之 10%(教師職能課程不在此限)。
3. 24 班以下學校，活動參加人員須達 15 人以上；25 班以上學校，活動參加人員須達 25 人以上。
4. 本案相關活動可開放提供設籍於本市，但於外縣市就讀之學生參加。
5. 電子報、網站、線上教學等資源平台，各校可提報相關計畫，本府得酌予補助。

6. 所提列之計畫須排除其他公部門相關經費補助，例如不得與「社會藝術教育」、「青少年育樂活動」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補助款繳回。
7. 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並事先報至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
8. 除餐費、車資及保險以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費用。
9. 不足款由各校自籌。
10. 未依上述規定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追回繳庫。
11. 請利用課餘時間或社團時間辦理，非有特殊原因(請於計畫內說明)於上課時間辦理者，不予補助。

## 八、經費核撥與核銷

### (一)市屬學校：

1. 經費核撥：由各受補助學校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局請款撥付。
2. 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2 週內將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 4、5、6)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7)及結餘繳回經費支票各 1 份及電子檔送雙龍國小核銷結案。為配合會計年度各校至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

- ### (二)非市屬學校(含終身學習單位)：
- 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將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 4、5、6-1、6-2)、統一收據(如附件 8)、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 9)、**收支清單**(如附件 10)、原始憑證(貼於黏貼憑證上，附件 11)、存摺影本或匯款明細表(如附件 12)、**實際授課課程表(詳列授課項目、講師及助理講師)**(如附件 13)及電子檔，向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核銷。為配合會計年度各校至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請務必於**期限內陳報活動成果及辦理經費核銷，避免經費核銷遲滯；並請務必注意經費概算表(附件 3)核銷注意事項。**

## 九、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 (一)**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包含計畫摘要、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詳見十、繳交資料說明)。各申請學校將上述書面資料(一式 1 份)於 106 年 1 月 31 日(二)前寄(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信封袋請註明「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審核**：由本局聘請專案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分南、北區進行審核，並將審核通過之提案分類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後，於 106 年 4 月公布結果，並得視需要於活動期間實地訪視輔導。
  1. 北區：凡桃園、八德、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復興等七區學校單位屬之。
  2. 南區：凡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等六區學校單位屬之。
- (三)經費核定及撥付。

## 十、繳交資料說明(請依序裝訂)

- (一)**計畫摘要**(如附件 1)。
- (二)**實施計畫**：
  1. **實施計畫請務必依「附件 2」之固定格式敘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呈現活動之完整性，以利審查。
  2. 各校計畫格式必須統一，符合下列標準，不合規定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正，否則不予參加

經費審查核定。

(1)字型：計畫名稱 14 號字（且置中），其餘一律 12 號字。

(2)字體：一律標楷體。

(3)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

(4)題號：應依據下列順序 一、(一) 1. (1)

(5)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2.54cm、右 2.54cm

(三)經費概算表：請務必依「附件 3」之固定格式製作，並核章。

## 十一、成果資料繳交時間

(一)市屬學校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請各申請學校單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檢視表)至雙龍國民小學教務處；非市屬學校請依八(二)非市屬學校經費核撥與核銷規定辦理。

(二)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請依順序以長尾夾整理成冊，俾利彙整。

## 十二、獎勵

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

(一)承辦學校(雙龍國小)：承辦工作人員 9 名，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 1 次，餘實際之工作人員覈實各核頒獎狀 1 幀。

(二)各辦理活動學校：

1. 市屬學校辦理本市高中職、國中小補助計畫之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每校辦理 1 項活動者核敘嘉獎 1 次 3 名；辦理 2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6 名；辦理 3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9 名(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請市屬學校填寫獎懲建議表，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雙龍國民小學教務處彙辦。
2. 本市大專院校辦理本市大專院校補助計畫者，其辦理一項活動者，核頒獎狀 1 幀 3 名，以茲鼓勵與感謝，與大專院校合作之市屬高國中小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 1 次 2 名，依活動數增加而遞增，市屬高國中小敘獎人員不得重複；請該大專院校填寫獎懲建議表，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3. 非市屬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工作人員，由本局頒贈獎狀 1 幀，並請相關學校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以茲獎勵。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計畫摘要

學校/單位名稱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摘要

申請學校/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試探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入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大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學習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職能課程	
活動領域(七大學習領域)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活動天數		
活動時數		
活動內容簡介		
參加對象		
預估學生參加人數/人次	人數：	人次：
活動地點/場館	地點：	場館：
參與單位(大專院校/系所社團)	大專校院：	系所社團：
參與單位(高國中小)		
大專院校提供人力資源	老師人數：	大專生人數：
預估經費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郵件信箱		
學校/單位首頁		

附件 2：實施計畫

○○○○○學校/單位名稱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實施計畫

※ 注意：

1. 計畫本文紅色字體部分，請學校依辦理情況增修。
2.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請完成本計畫後，刪除藍色字及本框，謝謝！

一、依據：桃園市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 主辦單位：○○○○

四、參加對象及預估學生參加人數：○年級~○年級學生、○人，弱勢學生人數○人、比例○%。

五、活動性質：○○○○ (請依「計畫摘要 / 活動性質」填寫)

六、辦理方式：○○○○○○○○○○○○ (請詳細說明如何辦理上述活動，亦可說明活動特色。請敘寫清楚，以利審核)

七、活動流程(課程表)：(本表請自行增列)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者(姓名)	課程提綱	備註
106.00.00	○:○-○:○		(外聘或內聘)		

備註：於上課時間辦理活動之特殊原因：(說明)

八、活動時間及地點：106 年○月○日至○月○○日、○○○○。

九、組織與職掌：(本表請自行增列)

職稱	工作人員	工作執掌

--	--	--

十、其他：(本計畫辦理之其他細節，或上述項目未提及之內容，可於本項補充說明)

○○○○○○○○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下支列(經費概算表如附件3)。

十二、獎勵：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市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案奉 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經費概算表

○○○○○學校/單位名稱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

經費概算表

※ 注意：

1. 以下經費概算表已填單價、單位、數量之欄位請勿更改，項目名稱不得更改，項目可減少不得增加。
2.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請完成本表後，刪除藍色字及本框，謝謝！

項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外聘)	1,600 1,000	時			本項單價為上限 (大專教師授課，授課對象為教師 1600/時、授課對象為學生 1000/時)
2	講師鐘點費(內聘)	800	時			本項單價為上限(大專教師授課) 高國中小校內教師不得擔任講師；惟可擔任助理講師
3	講師鐘點費(內、外聘) (大專學生、研究生授課)	300	時			由大專學生、研究生單獨授課者，請編列此項。
4	助理講師鐘點費	800 500 400 150	時			1. 每小時 0 名助理講師。 2. 助理講師協助講師並有實施授課事實，故行政工作、教材準備、場地佈置等均不得請領，且不得單獨授課。 3. 本項單價為上限；如助理講師(屬協助教學)時數多於講師時數請敘明原因，另助理講師鐘點費為講師鐘點費之 1/2 以下。
	誤餐	80	人			本項單價為上限
5	茶水	20	人			本項單價為上限
6	材料費		份			
7	文具耗材		式			此欄請敘明購買文具用品項目
8	印刷費		份			本項目需委託廠商印刷者始得編列，如係學校自行印製，請編列於文具耗材，不得編列印刷費
10	場地費		式			
12	雜支		式			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合計之 5%
總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繳費不得核銷。

2. 二代健保費須俟隔月繳交後始得核銷(需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黏貼於憑證用紙)如附件 14 及繳款證明如附件 15)。

3. 講師費領據請填寫專業領域(例如服務機關，若無服務機關，可填寫學經歷)；另如用匯款(印領清冊)者，請檢附匯款證明。

4. 經費項目均不得流用，如需調整概算，請儘速向本局申請。



附件 5：活動照片

<p>○○○○○學校/單位名稱</p> <p>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活動照片</p>	
<p>時間：106 年○月○日（星期○）</p>	
<p>活動名稱：</p>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內容敘述）

【附件 6：市屬學校辦理補助計畫】敘獎名單

○○○○○學校/單位名稱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工作人員敘獎名單

學校/單位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期程：○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 學校單位辦理 2 項以上之活動者，請「合併填寫」一份敘獎名單，並於「活動名稱」註記辦理之活動。
- 市屬學校辦理本市高中職、國中小補助計畫之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每校辦理一項活動者核敘嘉獎 1 次 3 名；辦理二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6 名；辦理三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9 名。
- 市屬學校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辦理之活動，該大專院校或其所屬之協辦單位，核頒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 各校填寫獎懲建議表，核章後和成果資料一併送雙龍國小教務處彙辦。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敘獎事由	敘獎額度	備註
1	○○○國小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嘉獎 1 次	
2	○○○國小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嘉獎 1 次	
3	○○○國小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嘉獎 1 次	

※表格請自行增列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

編號	服務單位	敘獎事由	敘獎額度	備註
1	○○○大學○○○社團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6-1：大專院校辦理補助計畫】敘獎名單**

○○○○○學校/單位名稱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工作人員敘獎名單**

學校/單位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期程：○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 大學院校辦理之活動，請就辦理之活動分開填寫敘獎表(1 項活動填寫 1 張敘獎表)，辦理 1 項活動核頒獎狀 1 幀 3 名，以茲鼓勵。
- 與大學院校合作之市屬高國中小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 1 次 2 名
- 請填寫獎懲建議表，核章後和成果資料一併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敘獎事由	敘獎額度
1	○○○大學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2	○○○大學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3	○○○大學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合作之市屬高國中小工作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敘獎事由	敘獎額度	備註
1	○○○國小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嘉獎 1 次	
2	○○○國小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嘉獎 1 次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6-2：國私立高中、私立國中小、終身學習單位辦理補助計畫】敘獎名單

○○○○○學校/單位名稱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工作人員敘獎名單

學校/單位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期程：○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 國私立高中、私立國中小、終身學習單位辦理之活動，請就辦理之活動分開填寫敘獎表(1 項活動填寫 1 張敘獎表)，辦理 1 項活動核頒獎狀 1 幀 3 名，以茲鼓勵。
- 國私立高中、私立國中小、終身學習單位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辦理之活動，該大專院校或其所屬之協辦單位，核頒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 請填寫獎懲建議表，核章後和成果資料一併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敘獎事由	敘獎額度
1	○○○高中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2	○○○社大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3	○○○高中	○○○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

編號	服務單位	敘獎事由	敘獎額度	備註
1	○○○大學(專)○○○ 社團	執行業務認真負責	獎狀 1 幀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7：市屬學校】收支結算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 關 名 稱 :
計 畫 名 稱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文號 :
預 算 年 度 及 科 目 :
計 畫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
計 畫 實 際 完 成 日 期 :
計 畫 概 算 金 額 :
教 育 局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
教 育 局 實 際 撥 付 補 助 金 額 :
教 育 局 補 助 實 支 金 額 :
結 餘 款 :
結 餘 款 繳 回 日 期 :
( 受 補 助 單 位 勿 填 )

說明：

- 1、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15 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
- 2、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 3、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
- 4、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 0.5%之工程管理費。
- 5、結餘款=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6、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為收入繳款書日期，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8：非市屬學校】統一收據

(學校單位全名並請加蓋關防大印)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

繳款人	收入科目 及代號	金 額	事 由	備註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桃園市 106 年度 結合大學資源打造 知識城計畫		辦理活動名稱：	
金額(大寫)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聯絡電話：	出納	主計	負責人 (校長)
<p>統一編號：</p> <p>公(行)庫號碼：_____ (請務必填寫正確) _____銀行_____分行</p>				

【附件 9：非市屬學校】支出憑證簿

機關(單位)名稱： \_\_\_\_\_

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機關(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            字第            號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金額：                            元	
受補助機關(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審核結果同意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審核單位核章	
	會計單位	
	局 長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5. 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9. 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附件 10：非市屬學校】收支清單

## 收支清單

計畫名稱：					
<b>全 案 收 入 明 細</b>					
各分攤機關名稱(含自籌款)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教育局					
自付額					
合 計					
<b>全 案 支 出 明 細</b>					
支 出 項 目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		
			教育局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備註
鐘點費					檢附原始憑證
材料費					未檢附原始憑證
文具耗材					
印刷費					
場地費					
誤餐					
茶水					
印刷費					
場地租金					
場地佈置費					
(自行擴充)					
雜支					
合 計	0	0	0	0	

承辦人員：

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 11：非市屬學校】黏貼憑證用紙

(機關全銜) 黏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106 年度

黏貼單據

張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桃園市 106 年度 結合大學資源打造 知識城計畫

經手人	
驗收 或證明	
主計	
負責人 (校長)	

憑  
證  
線

說明：

1. 機關務必填寫全銜。
2. 單據須為正本，三聯式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均須附上皆須黏貼，請確認單據數量、金額無誤。
3. 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須為不同人，負責人、主計、出納須為三個不同人，各人員章蓋於騎縫處。
4.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 12：非市屬學校】匯款明細表或存摺影本(擇一即可)

學校/單位名稱：\_\_\_\_\_

戶名：\_\_\_\_\_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暨分行代號：\_\_\_\_\_ (合計共 7 碼)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合計共 14 碼，不足 14 碼者請於帳號最前面補 0)

填表人：                    出納：                    會計：

填表人聯絡電話：\_\_\_\_\_

填表說明：

1. 為縮短撥款流程，採電子匯款方式撥款，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
2.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
3. 請詳細填寫該銀行（或郵局、農會、信用合作社）及分行名稱。
4. 戶名及帳號請確實填寫清楚，以免造成匯款失敗。



【附件 13：非市屬學校】課程表

桃園市 106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課程表

活動名稱：

日期	課程主題	時間及活動內容	講師
	暖身	1000-1100	講師：000，000 大學 00 系教授 助理講師：000，000 藝術團體講座
		1100-1200	講師： 助理講師：
		1300-1430	講師： 助理講師：
		1440-1610	講師： 助理講師：
		1620-1750	講師： 助理講師：
			講師： 助理講師：
	分享與交流		講師： 助理講師：

【附件 14：非市屬學校】支出機關分攤表(申請二代健保使用)

(機關全銜) 黏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106 年度

黏貼單據

張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桃園市 106 年度 結合大學資源打造 知識城計畫

經手人	
驗收 或證明	
主計	
負責人 (校長)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4533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 基 準	分攤金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25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250	
(機關名稱)		4033	
合 計		4533	

承辦單  
位人員

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

會計單  
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附件 15：非市屬學校】二代健保繳款收據(切結正影本相符並蓋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			
投保單位名稱：			
給付年月	105/09		
繳納期限	105/10/31		
應繳金額	4,533		
<p>說明：</p> <p>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金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應先行通知繳納。</p> <p>二、繳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持本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或郵局匯款；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li> <li>2. 可持本繳款書及晶片金融卡於貼有自動化服務銀行提款標誌之自動櫃員機，逕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 (<a href="https://ebank.bot.com.tw">https://ebank.bot.com.tw</a>)、全國繳費網(<a href="http://ehill.hs.org.tw">http://ehill.hs.org.tw</a>)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條碼區列印之轉入帳號，手續費需自行負擔。</li> <li>3. 可連結至健保署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投保單位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li> </ol> <p>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p> <p>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5761123635325291 05093600000453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列印日期：105/11/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與正本相符</p>			